关于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5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一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该日)起至该日一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含)至 2024 年 1 月 8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0.50%

100 万≤M<300 万 0.30%

300 万≤M<500 万 0.10%

M≥500 万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

(1)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0986)；

(2)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004330；B 类份额:004331)；

(3)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003398；B 类份额:003399)；

(4)太平睿盈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06973；C 类份额:007669)；

(5)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270)；

(6)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5872)；

(7)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09537；C 类份额:009538)；

(8)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9118)；

(9)太平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09087；C 类份额:009088)；

(10)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7545)；

(11)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0268；C 类份额:010269)；

(12)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0896；C 类份额:010897)；

(13)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3422)；

(14) 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3260；C 类份额:013261)；

(15)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4055)；(16)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4053；C 类份额:014054)；

(17)太平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5466；C 类份额:015467)；

(18)太平安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5437；C 类份额:015449)；

(19)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5959)；

(20)太平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017563)；

(21)太平恒信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5961)；

(22)太平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1327)；

(23)太平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2140)；

(24)太平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8100)；

(25)太平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8327；C 类份额:018328)；

(26)太平丰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0165)；

(27)太平丰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4056)。

5.2.2 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5.2.3 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7 楼、5 楼 503A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网上交易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 www.taipingfund.com.cn。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及业务规则。

5.2.4 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2.5 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7 楼、5 楼 503A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网上交易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 www.taipingfund.com.cn。

注：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 或 4000288699)或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宝证券")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 类别
005936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目建 TA
005990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目建 TA
018047	申万菱信安泰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目建 TA
006609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目建 TA
007240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目建 TA
003493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目建 TA
003512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目建 TA
009557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目建 TA
010505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目建 TA
001724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目建 TA
015921	申万菱信国证 2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目建 TA
015922	申万菱信国证 2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目建 TA
011985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目建 TA
011986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目建 TA
007800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目建 TA
016103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目建 TA
016104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目建 TA
007804	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目建 TA
012626	申万菱信汇元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目建 TA
012627	申万菱信汇元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目建 TA
011800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目建 TA
015158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目建 TA
015173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目建 TA
015167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目建 TA
017063	申万菱信乐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目建 TA
017064	申万菱信乐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目建 TA
012051	申万菱信乐道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目建 TA
015630	申万菱信乐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目建 TA
015631	申万菱信乐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目建 TA
013085	申万菱信乐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目建 TA
013086	申万菱信乐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目建 TA
011488	申万菱信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目建 TA
008895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目建 TA
013918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中登 TA
015445	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目建 TA
015446	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目建 TA
015177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中登 TA
018048	申万菱信数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目建 TA
018049	申万菱信数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目建 TA
013634	申万菱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目建 TA
013635	申万菱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目建 TA
016101	申万菱信碳中和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目建 TA
016102	申万菱信碳中和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目建 TA
015489	申万菱信稳鑫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目建 TA
015490	申万菱信稳鑫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目建 TA
016748	申万菱信稳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目建 TA
016749	申万菱信稳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目建 TA
015923	申万菱信稳鑫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目建 TA
015924	申万菱信稳鑫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目建 TA
015175	申万菱信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目建 TA
015254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目建 TA
015295	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目建 TA
015296	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目建 TA
015157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目建 TA
016105	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目建 TA
016106	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目建 TA
015914	申万菱信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目建 TA
017291	申万菱信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目建 TA
015171	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目建 TA
012210	申万菱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目建 TA
012211	申万菱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目建 TA
005825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目建 TA
015159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目建 TA
016515	申万菱信智能生活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目建 TA
016516	申万菱信智能生活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目建 TA
007799	申万菱信中小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中登 TA
017067	申万菱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目建 TA
017068	申万菱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目建 TA
007795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目建 TA
01053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中登 TA
018207	申万菱信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目建 TA
018208	申万菱信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目建 TA
010419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中登 TA
016209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中登 TA
016225	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目建 TA
016226	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目建 TA
01517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中登 TA
01517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中登 TA
007983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目建 TA
007984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目建 TA
015919	申万菱信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目建 TA
015920	申万菱信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目建 TA

注：

1.本公司旗下自建 TA 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 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以上基金产品的具体业务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定期开放类基金产品的相关业务办理时间及规则请参见相关产品的业务公告。

二、咨询方式

代销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华宝证券	400-820-9898	www.cnhbstock.com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各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 或 021-962299)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部分渠道开展赎回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相关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投资者通过部分代销平台赎回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100058)的赎回费率实行费率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00058)

二、适用渠道

1、天天基金

2、兴业银行银银平台

三、适用时间

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活动期间，凡通过上述代销平台申请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费用种类	基金名称	持有期限(N)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赎回费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N≤7 日	1.50%	不优惠
		7 日<N≤365 日	0.30%	0.075%
		365 日<N≤730 日	0.10%	0.025%
		N>730 日	0.00%	0.00%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本次优惠期间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 7 日但不多于 730 日的持有人通过上述代销平台申请赎回的赎回费将 100%归入基金资产，本次优惠后的赎回费满足不低于按原费率计算的赎回总额应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要求，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上述代销平台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或其他销售机构、其他代销平台提交的赎回申请。

2、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并调整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起点及最低赎回、保有、转换份额的公告

经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协商，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本公司旗下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4502，C 类 014503)在基煜基金开通转换业务，调整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起点及最低赎回/保有/转换份额。

一、业务开通情况

销售机构名称	首次申购/追加申购起点(元)	定期定额投资起点(元)	最低赎回/保有/转换份额(份)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	1	1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 10 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 7 天-365 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02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0.8%，对应赎回费率为 0.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50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 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 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 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 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 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 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 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 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2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4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 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2	0002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35	1.29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6,654,723.34	9,428,768.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330,944.67	1,885,753.7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550	0.55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除息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网址：www.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38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4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 A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853	005885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8615	2.8294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49,915,226.12	124,709,266.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1.37	1.3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第三次分红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1.37 元和 C 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1.37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